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張淑玲

被告 顏玉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顏玉旻因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59號案件，經原告張淑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官 洪韻婷

法官 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盈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